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靖茹

電話：27256401

傳真：27205627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1551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、教育部令影本、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(1e85eac4fbd377669a98a7fe9e8660e7_15512300A00_ATTCH2.odt、1e85eac4fbd377669a98a7fe9e8660e7_15512300A00_ATTCH1.pdf、1e85eac4fbd377669a98a7fe9e8660e7_15512300A00_ATTCH3.pdf)
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條之1、第32條業經教育部105年11月15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5年11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131129E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等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副本：

如擬

擬：一、本次修正之第3條之1為新增條文，**明定病故或意外死亡(得給予給與遺族撫卹金)，不包括因犯罪而自行結束生命者。**第32條則明定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二、案擬公告校網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
105/11/28 12:45:44


105/11/22 15:11:24


105/11/23 09:42:49